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回應涂謹申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及六月廿一日來函的問題

事宜	回應
《地下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的授權人士、授權程序和相關資料	
1) 就《地下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提供有關委任授權人員執行附例的正式程序和獲授權人士須接受的訓練和相關程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鐵路公司負責執行附例的授權人員均會接受足夠的培訓。授權人員皆獲由鐵路公司發出的証件，並在代表公司執行附例時，需配帶有關証件，以茲識別。 在授權執行附例前，這些人員需要接受相關的培訓，並經過考核，確保在執勤時，能掌握相關的程序和任務。獲授權人員每年並需通過考試，才可繼續執行職責。
《地下鐵路附例》第 28H 條 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4 條	
2) 鐵路公司應考慮修訂有關粗言穢語的附例，訂明該些粗言穢語會對身在鐵路處所內的第三者構成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才會被定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指出條文的目的是為了確保乘客在空間有限的鐵路處所範圍內，可以免受其他人的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語言影響。 鐵路公司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已闡述執行附例時，一般是當有乘客投訴受滋擾或職員被粗言穢語無理對待時，才會根據程序，先行勸喻違例的人士合作，如未能取得合作下，才會採取進一步的附例執行政序。 地鐵公司指出有關粗言穢語之條文的草擬方式並非罕見，並與現有的《機場管理局附例》(483A 章)第 19 條、《山頂纜車附例》(265B 章)第 11 條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

事宜	回應
	<p>(104E 章) 第 4 條相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鐵路公司表示在對鐵路附例作出全面檢討時，會一併考慮議員對這條附例的意見。
《地下鐵路附例》第 28F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4A 條	
<p>3) 提供有關神智不清人士不得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條文的理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鐵公司指出附例的目的是讓鐵路營運者能夠確保鐵路系統內的安全，以及處理當有神智不清的人士可能在鐵路處所內危害自己或他人或滋擾其他乘客的情況。 這條文可讓鐵路營運者拒絕神智不清的人士進入或逗留在鐵路處所內，以保障其他大部份乘客。 在執行附例時，公司一般會在接獲乘客報告或投訴時，先勸喻違例的人士離開，如他未能跟從職員指示，職員才會採取進一步的附例執行情序。
《地下鐵路附例》第 41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7 條	
<p>4) 解釋為何將地鐵和九鐵附例中 3 個月的失物保留期限劃一與《西北鐵路附例》由三個月變為一個月的理據。</p> <p>是否有理據證明所有被認領的失物均可於一個月內完成？</p> <p>地鐵是否有考慮相關修訂對乘客的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 (九鐵公司) 現行的附例，列明所有拾獲的物品，如在拾獲後一個月內未由真正擁有人認領，將作被遺棄論。 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檢討過去的紀錄，超過 95% 領回失物的個案大部份是在拾獲後很短時間，約一至兩個星期內認領。

事宜	回應
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鐵公司在過去兩年，並無多於三個星期才領回失物的記錄；而地鐵公司方面，大部份認領(約 98%)均在 28 日內完成處理。 • 地鐵公司表示，將處置失物的時限統一為一個月的修訂，是考慮過去的經驗和有鑑於此安排對乘客的可能影響相對輕微而作出的決定。
《地下鐵路附例》第 31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9 條	
<p>5) 鐵路公司會否參考《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60 條，遊蕩罪須與犯罪意圖有關才可被定罪，並為相關的遊蕩附例提供更清晰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指出這附例在香港法例並非罕見，其他同類附例也沒有包括遊蕩必須與犯罪意圖有關才可被定罪的條文。這些附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215E 章)第 20 條； -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520B 章)第 22 條； -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436D 章)第 23 條； - 大老山隧道附例(393B 章)20 條；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474C 章)第 23 條；及 - 機場管理局附例(483A 章)第 20 條。 • 地鐵公司表示，因應鐵路運作的特性，此附例亦可確保在特別節日或緊急情況下，乘客不要在站內逗留，以維持鐵路有效運作。
《地下鐵路附例》第 21(1)條	
<p>6) 鐵路公司提供有關檢控案例資料及相關告示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CB(1) 1904/06-07(01)提供了兩間鐵路公司就此附例的檢控個案資料，小組委員會也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作出了討論。

事宜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根據附例第 21(1)條發出了四類告示，分別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人潮管制； (ii) 節日的特別安排； (iii) 限制不當使用緊急出口及消防設施；及 (iv) 禁止招攬生意。 <p>正如文件 CB(1) 1904/06-07(01)所述，地鐵公司表示並沒有以上首三項的檢控紀錄。在二零零五年兩宗招攬生意的個案都涉及地產代理，兩名地產代理分別在不同情況下，不斷緊隨乘客，即使乘客表示沒有興趣購買物業，仍持續向乘客推介樓盤，最終因而被乘客投訴。有關告示內容見<u>附件一</u>。</p> • 九鐵公司根據相關附例發出了兩類告示，包括禁止坐在車廂地上以及禁止不當使用緊急出口。在文件 CB(1) 1904/06-07(01)已列明，在過去兩年四個檢控個案屬於不當使用緊急出口，而其餘所有個案都是屬於違例坐在車廂地上。相關告示見<u>附件二</u>。

告示—地鐵公司

(i) 人潮管制

本站所有出口已關閉
All Station Exits closed

為配合警方實施人潮管制
金鐘站所有出口已經關閉
乘客不能出站
只可轉乘港島綫或荃灣綫列車
往金鐘一帶的乘客需在中環或灣仔站下車

To assist the Police with crowd management
all Admiralty Station Exits are closed
Passengers may only interchange to the Island Line or Tsuen Wan Line
Passengers wishing to go the Admiralty area should go through to Central or Wanchai to Exit



(ii) 節日的特別安排



請勿攜帶以上物品入閘
Please do not bring these items into the MTR



(iii) 限制不當使用緊急出口
及消防設施

通告 Notice

保安範圍 – 只限緊急時使用
未經值日站長批准，不得由此門進出

Security area - Emergency use only
No entry or exit unless authorised by the
Station Controller



調景嶺站
Tiu Keng Leng Station

緊急出口，切勿阻塞
任何人士在非緊急情況下
擅自使用或意圖打開此門
可被檢控

**Emergency Exit
do not obstruct**
Anyone found trespassing or
attempting to open this door other than
in an Emergency will be prosecuted



滅火筒

如非在滅火情況下使用
均屬違法

Fire hydrant

It is illegal to use this fire hydrant
for any purpose except fire fighting

滅火喉

消防喉只用作滅火
其他用途均屬違法

Fire hose

It is illegal to use this fire hose
for any purpose except fire fighting

(iv) 禁止招攬生意

通告 Notice

在地鐵站內遊蕩、招攬生意或 從事商業活動

未得地鐵公司事先書面授權而在地鐵站內任何範圍遊蕩
招攬生意或從事商業活動，均屬違反《地下鐵路附例》
(獲授權人士須佩戴地鐵公司證明文件)

違反上述附例的罰則：

遊蕩 - 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

販賣 - 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站務人員會定時巡視各車站範圍。乘客如察覺到有上述
違例情況，請通知客務中心職員，或致電 _____ 與
車站控制室聯絡

Loitering, canvassing for customers or carrying out business in MTR stations

It is a breach of Mass Transit By-laws to loiter, canvass for customers
or conduct business in any area of MTR statio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uthorisation of the MTR
(authorised persons will always display MTR identification)

The penalty for breaching these by-laws is

Loitering - \$2000 fine & 3 months imprisonment

Hawking - \$5000 fine & 6 months imprisonment

Station staff regularly patrol all the station areas. However if you see
anyone breaching the by-laws in this way please help us
by informing the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staff or
calling the Station Control Room on _____



告示一九廣鐵路公司

(i) 嚴禁坐在車廂地上



(ii) 嚴禁不當使用緊急出口

